

# 臺中市第 11304-1 次交通影響評估審查 會議紀錄

- 壹、 開會時間：113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 貳、 開會地點：交通局二樓會議室(臺中市西區民權路 101 號)
- 參、 主席：許專門委員昭琮代 紀錄：林彥吟
- 肆、 出(列)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 伍、 案件審查各委員及單位意見：

## 第一案：惠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西屯區惠安段 70 等一筆地號地上 31 地下 7 層店鋪、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第一次審查）

- 一、 交通行政科：
  - 1. 本案規劃汽車及機車共道，請說明如何降低汽車離開車輛與機車進入車輛衝突。
  - 2. 停車場進出口規劃與中港一方大廈之停車出入口是否會產生交織衝突，且朝馬一街設置許多建案停車場出入口是否造成朝富一街之尖峰時間之壓力，請說明相關交通紓緩措施。
- 二、 交通規劃科：
  - 1. 報告書 P.121，請於圖示(圖 5-1)標示工程車輛臨停區域，應以停放基地內為主。
  - 2. 請補充垃圾車進出動線及臨停位置。
  - 3. 集合住宅各房型之機車需求皆以 1 席估算，似有低估，請再確認避免低估機車停車需求。
- 三、 交通工程科：朝馬路車道配置請依現況更新。
- 四、 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P.50，表 2-20 公車路線及班次表格，365 路原四方公司已無營運，目前由台中客運代駛，請協助將四方公司刪除，代駛客運業者為台中客運。
- 五、 停車管理處：
  - 1. 意見回覆-4 第 15 項次，補充表格及參照頁碼皆有誤植，請修正。
  - 2. 有關衍生停車需求分析一節中，考量本市現況每戶汽車持有率約為 1.08 席，機車約為 1.75 席，倘以一戶一車位進行推估，機車需供比已為 0.98，仍有過於樂觀之情形，故為避免未來停車需求外溢至周邊路段，且亦應滿足停車需求內部化之原則，請再增設機車停車格位。
- 六、 艾委員嘉銘：
  - 1. P.104 停車場出入口設置:汽車入口規劃朝馬一街朝馬路出，

建議汽機車由朝馬路進，朝馬一街進，方案說明請一併修改。

2. 獎停車位未來請開放供應特定車輛停放，建議在地下二層設管制點，避免非大樓住宅誤入。並請在獎停車位做出明顯標示，便於使用者辨認。

七、 巫委員哲緯：

1. P.65 請更新至 112 年之資料。
2. P.66 鄰近建案之工程時程為何？對附近交通衝擊如何？
3. 圖 3-2~圖 3-3 請詳細說明對鄰近各路口的衝擊。

八、 郭委員仲偉：

1. 住宅戶數增加，在機車的停車供給卻減少，請說明該規劃車位數之合理性。
2. P.64 表 3-5 當中，汽車的供需比，是否應該將獎勵車位同樣納入供給車位數當中來計算？
3. P.102 的方案三的圖示有誤。如何降低朝富一街汽車離開車輛與機車進入車輛衝突。
4. 停車場進出口規劃與中港一方大廈之停車出入口是否會造成朝富一街之尖峰之壓力，而兩停車出入口是否會產生衝突(汽機車離場與中港一方之車輛產生交織衝突)
5. P.108 圖示請標註低碳車位處，另如何管理店舖之停車需求。
6. 建案道路旁朝馬路與朝馬二街之機車停車位是否調整？
7. 基地內是否有規劃施工車輛臨停區？

九、 許專門委員昭琮：

1. 請說明如何解決汽、機車在朝馬一街交織衝突問題。
2. 請評估朝富二街作為機車出入口之可能性。
3. 獎停之車格如何管理，請再補充說明。
4. 本案基地戶數增加，汽車位數增加，惟機車格位數卻減少，請再評估說明。

十、 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1. 建議營建工地施工期間保持交通順暢，施工車輛勿急速，避免造成民眾陳情空氣污染事宜，以維護本市空氣品質。
2. 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3. 使用土地皆非屬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公告列管之場址，惟日後若經檢測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物含量超過管制標準，

仍應依「土壤及地下水汙染整治法」相關法令辦理。

**結論：本案原則修正後通過，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再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核備。**

## **第二案：福容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市東區練武段 1047 地號新建工程（第一次審查）**

### 一、 交通行政科：

1. 本案基地停車場出入口皆設置於 10 米自由一街，衍生交通量大，是否對於該路段產生較大衝擊。另請說明基地對面空地是否有已知開發案。
2. 周邊路口如自由路二段/雙十路一段，於基地開發後道路服務水準呈現 D 級，請補充相關交通紓緩措施，減輕對基地周邊道路影響。

### 二、 交通規劃科：辦公大樓及集合住宅停車場出入口皆設置於自由一街同側，於尖峰時間是否易造成自由一街道路壅塞、交織，請補充說明。

### 三、 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18 路已停駛，協助刪除。

### 四、 停車管理處：

1. 有關衍生停車需求分析一節中，規劃本市現況每戶汽車持有率約為 1.08 席，機車約為 1.75 席，倘以一戶一車位進行推估，機車需供比已為 0.99，似有過於樂觀之情形，故為避免未來停車需求外溢至周邊路段，且亦應滿足停車需求內部化之原則，請再增設機車停車格位。
2. 本案尚有辦公大樓，於假日及夜間時段應較無員工停車使用需求，故請於興闢完成後開放停車空間供民眾共享使用（日間-洽公/員工、夜間假日-民眾），並得向本處申請停車場登記證後使得收費管理，以協助紓緩周邊停車供需不平衡之問題，盡社會之責。

### 五、 艾委員嘉銘：

1. P.4-1 說明兩棟大樓停車空間完全區隔，停車場出入口方案一住宅大樓的出入口在何處？
2. P.3-3 一般零售顧客平日有晨昏峰進出旅次，惟例假日尖峰小時進出未說明晨或昏。

### 六、 巫委員哲緯：

1. P.2-49，iBike 站是否需要增加。
2. P.3-23 鄰近建案時程衍生交通量對本案完工後的交通衝擊。

3. 表 3.1-7 大眾運輸乘載率為 20，請補充說明參考依據。

七、 郭委員仲偉：

1. 辦公與住宅大樓在辦公室訪客部分，皆以無機車的需求來推估停車需求，而該建案在機車的供需比快接近 1，是否會因為低估而造成需求高於供給而外溢，尤其該周邊路段之機車停車供需比超過 1，請再審慎評估。
2. 停車場出入口考慮對周邊道路之影響，然將所有出入口皆設置於 10 米之自由一街，是否對於該路段產生較大衝擊。另對於方案三並未有缺點，是否合理。
3. 辦公大樓與住宅大樓停車空間是否互通，是否考慮自由路三段與自由一街分別設置分離出場與入場動線；若無，方案一的規劃是否不恰當。

八、 許專門委員昭琮：住宅棟亦設置有辦公空間，停車位如何和住宅停車區隔。

九、 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1. 建議建議營建工地施工期間保持交通順暢，施工車輛勿怠速，避免造成民眾陳情空氣污染事宜，以維護本市空氣品質。
2. 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3. 使用土地皆非屬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公告列管之場址，惟日後若經檢測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物含量超過管制標準，仍應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相關法令辦理。

**結論：本案原則修正後通過，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再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核備。**

陸、 會議結束：當日上午 11 時 30 分